## 关于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综合制药(香港)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9 号

## 综合制药(香港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普利制药") 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集 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,累计减持普利制药股份 10,207,224 股,占普 利制药总股本的 5.88%。你公司在减持普利制药股份达到 5%时,没 有及时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履行向本 所报告并公告的义务,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减持普利 制药股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11.8.1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14 日